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0,000万元，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,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6日